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易字第6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乙○○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易字第508號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6157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乙○○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禁止對甲○○實施家庭暴力、騷擾之行為，並應接受捌小時之法治教育。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理範圍：

上訴人即被告乙○○(下稱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明僅就原判決量刑部分提起上訴(本院卷第67、68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判決之犯罪事實、論罪罪名等。至於審查原判決所處之刑妥適與否所依附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所犯法條等，均引用原判決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伊已知錯，並與被害人即其母甲○○和解，獲得諒解，目前與雙親已相處融洽，請求從輕量刑，並諭知緩刑等語。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被告犯罪手段、情節，尚難認為輕微：

依原審認定犯罪事實（犯情），被告除持鐵杯作勢要攻擊被害人甲○○（以下稱甲○○）外，並持續大聲開關冰箱、住處大門製造噪音，過程中復以「幹你娘機掰、肖婆、袂見笑」(台語)等語辱罵甲○○，對甲○○實施精神上之不法侵

害及騷擾。可見，被告犯罪手段、情節尚難認為輕微。

㈡本案尚難因甲○○事後原諒被告，認可調降下修宣告刑：

1.甲○○固陳稱：被告現有按時吃藥，願原諒被告，他之前是因生病、精神不好發作，現在穩定等語（本院卷第77頁）。

2.查甲○○事後願原諒被告，固足認被害感情已較為緩和，該量刑事實於一定情形下，固難認不具調降下修責任刑框架作用力，然考量被告犯罪動機難認良善可憫（索討前已給予孝親費未果），犯罪手段、情節難認輕微，原審量處拘役30日，已略嫌寬縱，不足以對稱其違法程度及責任分量，而有逸脫責任刑框架之疑，如再減輕其刑，恐難發揮對於被告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之應報功能，及適切發揮嚇阻犯罪、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及維護社會秩序之一般預防功能。從而，尚難以因甲○○事後原諒被告乙節，再減輕其刑。被告上訴請求再減輕其刑，應難認為有理由。

四、本件合於緩刑規定並適宜為緩刑宣告，理由如下：

㈠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又暫不執行刑罰之是否適當，應由法院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194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法院為緩刑之宣告時，應就受判決人個人之素行、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與犯罪後態度，予以綜合評價，判斷其再犯危險性高低，資為進一步決定其緩刑期間長短（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4525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25、26頁），合於緩刑之消極要件。本院審酌被告犯後已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而其母亦接受被告之道歉，願意原諒被告（本院卷

第77頁），合於法院加強緩刑宣告實施要點第2點第1項第5、6款之規定，另衡酌其三專畢業之智識程度、犯罪之動機、目的及手段等情，以及檢察官、被害人均同意給予被告緩刑（本院卷第72、77頁），信其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教訓後，應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原審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五、本件為附條件緩刑宣告之理由：

按違反保護令罪而受緩刑之宣告者，在緩刑期內應付保護管束。法院為前項緩刑宣告時，除顯無必要者外，應命被告於付緩刑保護管束期間內，遵守下列一款或數款事項：禁止實施家庭暴力；禁止對被害人為騷擾；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為積極預防家庭暴力之一再發生，爰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規定，諭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並禁止對甲○○實施家庭暴力、騷擾，及並接受8小時法治教育。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8條第1項、第2項第1款、第2款、第5款，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羅美秀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檢察官鄒茂瑜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黃鴻達

法　官　張健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5　　日

書記官　陳雅君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1條

違反法院依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3項或依第63條之1第1項準用第14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4款、第10款、第13款至第15款及第16條第3項所為之下列裁定者，為違反保護令罪，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一、禁止實施家庭暴力。

二、禁止騷擾、接觸、跟蹤、通話、通信或其他非必要之聯絡行為。

三、遷出住居所。

四、遠離住居所、工作場所、學校或其他特定場所。

五、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

六、禁止未經被害人同意，重製、散布、播送、交付、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被害人之性影像。

七、交付或刪除所持有之被害人性影像。

八、刪除或向網際網路平臺提供者、網際網路應用服務提供者或網際網路接取服務提供者申請移除已上傳之被害人性影像。